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22日